



24013002



231512058001

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受检单位：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24.02.18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SDQZ-E-2401300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厂长	
采样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(市生活垃圾填埋场)	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	
采样日期	2024.01.30		检测日期	2024.01.30-2024.02.02	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	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/	便携式 pH 计 pH200	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/	电子天平 FA 2004	
	粪大肠菌群	HJ 755-2015 纸片快速法	20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-9052MBE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	酸式滴定管	
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EV-2000	
	铅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
	镉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
	砷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3 μ 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300	
	汞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04 μ 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300	
	总铬	HJ 757-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
备注	/				

编

制: 高华

审

核: 陈不身

批

准: 董婷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4.02.18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4013002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、质控依据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	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（HJ 494-2009）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4013002

第 3 页 共 4 页

二、废水检测：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1.30	检测日期	2024.01.30-2024.02.02		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油膜	样品份数	21 份		
采样点位	医废废水排放口（进口）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	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/	2.9（9.4℃）	3.2（9.8℃）	3.0（10.4℃）	
悬浮物（mg/L）	W24013002-1001~ W24013002-1003	176	158	140	
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	W24013002-1004~ W24013002-1006	5.4×10 ²	6.3×10 ²	5.6×10 ²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W24013002-1007~ W24013002-1009	470	523	461	
氨氮（mg/L）	W24013002-1007~ W24013002-1009	36.2	33.0	31.8	
铅（mg/L）	W24013002-1010~ W24013002-1012	L	L	L	
镉（mg/L）	W24013002-1010~ W24013002-1012	L	L	L	
砷（μg/L）	W24013002-1013~ W24013002-1015	0.3L	0.3L	0.3L	
汞（μg/L）	W24013002-1016~ W24013002-1018	0.04L	0.04L	0.04L	
总铬（mg/L）	W24013002-1019~ W24013002-1021	0.03L	0.03L	0.03L	
备注	“L”表示“低于检出限”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QZ-E-24013002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1.30	检测日期	2024.01.30-2024.02.02		
样品状态	清澈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油膜	样品份数	21 份		
采样点位	医废废水排放口（出口）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	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/	7.2（9.2℃）	7.3（9.6℃）	7.3（10.3℃）	
悬浮物（mg/L）	W24013002-1022~ W24013002-1024	29	21	15	
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	W24013002-1025~ W24013002-1027	60	40	80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W24013002-1028~ W24013002-1030	91	87	83	
氨氮（mg/L）	W24013002-1028~ W24013002-1030	0.376	0.302	0.235	
铅（mg/L）	W24013002-1031~ W24013002-1033	L	L	L	
镉（mg/L）	W24013002-1031~ W24013002-1033	L	L	L	
砷（μg/L）	W24013002-1034~ W24013002-1036	0.3L	0.3L	0.3L	
汞（μg/L）	W24013002-1037~ W24013002-1039	0.04L	0.04L	0.04L	
总铬（mg/L）	W24013002-1040~ W24013002-1042	0.03L	0.03L	0.03L	
备注	“L”表示“低于检出限”		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1512058001

名称: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
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(2610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9月0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31512058001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
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

电 话：15949783338 邮 编：261000

邮 箱：qinzehuanbao@163.com